



首页 → 学术文章 → 社会伦理

柴文华：论中国现代道德变迁的一般特征

摘要:中国现代的道德变迁体现出转型时期和过渡阶段的一般特征,主要是革故鼎新、新旧杂陈、中外混合、多维度价值理念的并存等。这些道德变迁体现了辛亥革命以来,文化改革所取得的成果。但是这些道德变迁是不平衡的、缓慢的和彻底的。

关键词:道德变迁;中国;现代

作者简介:柴文华(1956-),男,安徽涡阳人,哲学博士,黑龙江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现代中国哲学和中国伦理文化研究。

基金项目:国家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中国道德变迁史”,项目编号:01JA720051;黑龙江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传统美德与当代社会的实证研究”,项目编号:04A-003

中图分类号:K26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504(2006)05-0117-07收稿日期:2006-02-20

中国的现代社会依然是处于一个由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转型的时代,其经济、政治、文化上呈现出一种错综复杂的状态,在道德的变迁上也是这样。中国现代的道德变迁体现出转型时期或过渡阶段的一般特征,主要是革故鼎新、新旧杂陈、中外混合、多维度价值理念的并存等,表现在人们生活习俗和道德意识的诸多方面。

一、革除陋俗

在漫长的封建时代,中国形成了不少丑陋的习俗,严重危害人们的身心健康,比如女人缠足、男人扎辫、吸食鸦片、赌博、繁杂的婚礼丧礼等。晚清以后,特别是1912年以来,这些陋俗的危害被人们所认识,并逐步得到革除。19世纪末,在全国各地,如广东、上海、湖南、江苏、福建、四川等,先后成立了不缠足会、戒烟片烟团体、剪辫团等组织,推进了革除陋俗的进程。辛亥革命以后,这些活动有了重大的进展。孙中山先后颁布过禁止缠足、禁止吸食鸦片等训令。国民党统治时期,缠足、吸食鸦片、赌博、繁杂的婚礼丧礼等陋俗都在革除之列。当时不少统治者颁布了某些改革措施。如1933年,广西省政府颁布了《广西省改良风俗规定》,其中包括丧俗改革的内容:“死者入殓,除衣衾各物外,不得附用各种珍玩果品”,“丧家不准雇用僧尼道巫以作法事”,“祭品以香烛、蔬果为主……最多均不得过银五元”,“丧家停柩在堂,以速葬为主,不得过五日”。1936年,四川政府《婚丧仪仗暂时办法》规定:“婚丧不得沿用含有封建色彩或迷信性质之仪仗,违者由地方主管机关分别予以销毁或没收之处分”^{[1](P304-305)}。不少进步人士还发起成立各种革除旧俗的团体,如宋教仁、蔡元培等领导的社会改良会,其章程中提出了许多具体的民俗改造主张,包括:不狎妓;不置婢妾;提倡成年以后有财产独立权;提倡个人自主不依赖亲朋;实行男女平等;提倡废止早婚(男子19岁以上,女子17岁以上始得嫁娶)及病时结婚之习;提倡自由结婚;承认离婚之自由;承认再嫁之自由;不得歧视私生子;提倡少生儿女;禁止对儿童之体罚;对于一切佣工不得苛待(如仆役、车夫、轿夫之类);戒除拜门、换帖、认干儿女之习;提倡戒除承继、兼祧、养子之习;废跪拜之礼,以鞠躬、拱手代之;废大人、老爷之称,以先生代之;废缠足、穿耳、敷脂粉之习;不赌博;在官时不受馈赠;一切应酬礼仪宜去繁文缛节(如宴会、迎送之类);年节不送礼,吉、凶等事不为虚靡之馈赠;提倡以私财或遗产补助公益善举;婚、丧、祭等事不作奢华迷信等举动,其仪节本会规定后会员皆当遵守传布;提倡心丧主义,废除居丧守制之形式;戒除迎神、荐醮、拜经及诸迷信鬼神之习;戒除供奉偶像牌位;戒除风水及阴阳禁忌之迷信;戒除伤生耗财之嗜好(如鸦片、吗啡及各种烟酒等事);不可有辱骂、喧闹、粗暴之行为;提倡公坟制度;提倡改良戏剧及诸演唱业;戒除有碍风化之广告(如春药、打胎等)及各种印刷品(如春画、淫书等)^{[2](P378-379)}。他们主张对方方面的旧俗进行全面改革。

辛亥革命至1949年期间,革除旧俗取得了重要成就。黄炎培在《我亲自经历的辛亥革命事实》中说,社会风俗人心,在某些部分看来,辛亥革命以后和以前大大改变了。所有卑贱、颓废、放荡行为,有些减少,有些完全消失了。具体来说:1.很少见口头上、书面上被称或称人“大老爷”、“老爷”、“少爷”;2.磕头、“三跪九叩”、“打请安”没有了;3.男子一律剪辫子,女子裹脚从此解放了,已裹的放掉了,已经裹小的也放大,社会上很自然地一致认定,1912年以后生下的女儿,一概不裹脚;4.鸦片风没有一时消灭,但较辛亥革命以前渐减,大家认为这不是一件体面的事(辛亥革命以前一般认为鸦片瘾越大,越体面);5.满族倡始渐及汉族的男妓,辛亥革命后逐步地消灭。总之,辛亥革命无数头颅所换来的,除推翻封建帝制外,广大民众的体格、品格相当地提高了^{[3](P68)}。这种旧俗的革除虽然主要集中在城市,但也不仅仅限于城市,农村也受到很大影响。李景汉在1928年至1932年间,对河北定县的社会状况进行了调查,其中涉及到不少风俗改革方面的资料。首先,定县也成立过各种革除旧俗的组织,如“天足会”,成立于1913年。县知事为正会长,教育局长、警察所长为副会长,各机关士绅为会员,都是名誉职。正副会长掌理召集开会及督促调查事宜。规定每月一号假借劝学所开会,讨论放足事情。派女调查员6人,分区调查,到各乡各村

劝人放脚,劝父母不给女孩缠脚。月查车马费20元,共120元,后来规定法律,缠足罚款,当时各村女子放足实居多数,13岁以下的女孩,几乎没有缠足的。分会地点,在各村公共地方。再如“改良风俗会”,成立于1915年1月,旨在改善本村的风俗。改良风俗的职权,由村公所执行。村内已认为应实行的事项有:1.男非满20岁不娶,女非满16岁不嫁;2.女不准缠足,其已经缠而未满16岁者,得一律放脚;3.丧事的照庙说书念经糊纸人等项,概行禁止;4.过年劳酒应注重阳历,贴宠、门香,一律禁止;5.除丧事死者的子女,仍遵行旧礼,其余庆吊问,概行鞠躬,禁止跪拜等。其次是定县妇女缠足恶习已彻底革除。1914至1915年孙发绪为定县县长,强行禁止女子缠足,自村中领袖人的家庭做起,推广全村。凡违章暗缠而被查出者不但罚钱而且唯村长是问。在1929年曾调查东亭乡515家女子缠足和天足的人数,除未达缠足年龄之294个小孩外,其余1442个女子中缠足者909人,天足者533人。值得注意的是,5至9岁的169个幼女完全是天足,已无一缠足者。10至14岁的161个女子中只有9个缠足的,15至19岁的149个女子中亦仅有29个缠足者。可知在各年龄组内缠足者占总人数的百分比自幼女起至老年妇女逐渐增高,由百分之零渐增至5.6%,19.5%,59.7%,直至40岁以上妇女组的99.2%。反过来说,就是缠足最多者不过是已经没有办法校正的年老妇女,青年妇女中天足甚多,幼年女子已经是完全天足。定县还流传有“大脚板,刮唧唧,到了婆家不受屈”的歌谣,反映出农村妇女对放足的欢迎。再次是其他陋俗也得革除。在1929年对东亭乡的调查中,515家中仅发现3个尚留发辮的男子,他们的年龄分别是46、48和55岁。吸鸦片的多是乡村富户,占数极少。有的村子吸鸦片烟的有一两家,有的村子有三四家不等。还有许多村子调查不出来有吸鸦片的[4](P111-404)。

二、破除迷信

破除迷信也是革除陋俗的一个方面,它在晚清时期就已经出现,也一直是1912年以后移风易俗的主要内容和这一时期风俗发展的一条基本线索。到了20世纪20至30年代,迷信的地盘已日趋萎缩,人们的迷信心理已相对淡漠。据1933年刻本《闽侯县志》,福州共有已知修建年代的寺庙95所,而兴建和重修于1912年以后者,竟无一所。据1924年旅沪同乡会铅印本《定海县志》记载,定海有修建年代的庙宇共146所,其中修建于光、宣时期的29所(占19.87%),而修建于1912年以后的仅8所(占5.48%)。在1912至1949年的各地方志中,常可见到“僧道祈禳之风渐息”,“偶像之拜,形家之言,巫盅之祸,日见消灭”,“禳灾祈福,祠祀鬼神渐废”之类的记载。作为各种神像置放场所的寺庙,在信仰者心目中本应视为圣地,可是,1912年以后许多寺庙被毁或改作它用,并没有激起信仰者的义愤,也没有出现群众性的护庙运动,这不能不视为民间传统迷信心理式微的表征。凡带有宗教迷信、盲目信仰性质的旧节令习俗,在1912年以后也逐渐式微或被废除。迁安县“七月十五,为‘盂兰盆会’。向年有僧道荐醮,投放河灯,以救溺鬼,近数年其例废除”。完县“三月二十日,祀雹神(庙在北坎,旧日演剧四班,今渐衰落)。三月二十日,祀城隍(今改建设局、祀事久废)……四月二十八日,祀荡王(庙在关东,今久废不行)……五月十三日,祀关帝(旧于是日必演剧致祭,改革以后,迄未举行)”。新河县“十月朔日,祭祖先。是日城隍辇出巡游(此举今废)”。“清明日,士女头戴柳枝,拜扫祖莹。城隍是日出巡,会末人舁之游郊外(此举今废)”。昌黎县“三月三日……官请城隍神像出门,祭于厉坛……不举行矣”;“七月十五日,是日为‘中元日’,官祭厉坛,如清明。民国亦不举行矣”;“十月初一,城隍出巡,官祭厉坛,今亦废矣”。临晋县“申月十五日,为‘中元’,清制于此日祀厉坛,今废”。义县“五月五日,是日清晨,邑令偕同班房等诣城隍神前拈香毕,用轿舁城隍木像出巡,游行街市,邑令等步从于后,返归木像于神所,礼毕皆散,今废”[1](P173-174)。

三、西俗的影响

西方习俗是中国近现代革除旧俗的重要参照点和动力资源。随着西方经济、政治、文化的不断传入,西方的一些生活习俗也在中国扎下了根,推动了中国旧有生活习俗的改良。

首先是金钱崇拜的出现。随着工商业的发展,金钱逐步成为衡量人们社会地位的标准和尺度,在择偶上也出现了“有女快嫁金山客”的现象,这是对传统的宗法等级制度的挑战。

其次是在衣食住行以及娱乐方面的西化现象。20世纪20至30年代的北京,“旧式饽饽铺,京钱四吊(合南钱四百文)一口蒲包,今则稻香村谷香村饼干,非洋三四角,不能得一洋铁桶矣。昔日抽烟用木杆白铜锅,抽关东大叶,今则换用纸烟,且非三炮台政府牌不御矣。昔日喝酒,公推柳泉居之黄酒,今则非三星白兰地啤酒不用矣”[5](P3)。在城市,随着西风的强力熏染,交际舞已较为流行,成为中上层人士重要的娱乐方式。上海一品香旅馆率先举办了以中国人为主的交际舞会,吸引了不少会跳此舞的中国人参加。在饭店、旅馆和一些娱乐场所以及夜总会的带动下,交际舞在中国逐渐流行开来,成为深受人们青睐的时髦舞蹈。一些大饭店不仅经常举办舞会,而且还通过各种方式加以宣传,如北京六国饭店的大门口,就长期贴着赞美交际舞的春联:“以安宾客,以悦远人”。为满足客人的需要,各饭店还招募大量舞技上佳的舞女,对于不会跳的人则派专人进行辅导,对于羞怯的宾客则进行鼓励[6](P363)。辛亥革命后,“革命巨子,多由海外归来,草冠革履,呢服羽衣,已成惯常,喜用外货,亦无足异。无如政界中人,互相效法,以为非此不能侧身新人物之列”。“官绅宦室,器必洋式,食必西餐,无论矣。”草帽乃西方绅士之标志,“今夏购草帽之狂热,况较之买公债券认国民捐,跃跃实逾万倍”[1](P180)。

此外还有西方婚丧习俗的熏染。虽然旧有的婚丧礼俗还有很大的市场,但也出现了婚丧礼俗方面的西化现象。如集体婚礼的出现,蒋伟国在《民国三教九流》中曾经描述过1935年4月2日在上海举行的首届集体结婚的盛况。又如离婚的日

益自由。封建时代只允许男子休妻,而决不许妇女自动提出离异,法律、规约、习惯从各方面都严格保证这一点。辛亥革命时期的思想解放运动及妇女运动,迫使社会做出有限度的让步,以至1912年之后,情况发生了变化。如浙江遂安县,“近自妇女解放声起,离婚别嫁亦日渐多”;镇海县,“离婚之案,自民国以来,数见不鲜”;鄞县,“迩来则离婚之风渐行”。有人在1922年对自己的53对亲戚进行了调查,发现其中的9对已离婚。至30年代,离婚自由之风已吹到工商界及一部分自由职业者中。在丧俗方面,逐步引进了西方的“公墓”制度等习俗。总的来说,1912年以后对旧式丧礼的改良虽比不上婚礼那样深刻、广泛,但从其基本价值取向和新丧礼基本程式中可以看到,西方丧葬习俗渗入的现象还是比较明显的。这在各地志书中都有所反映。如吉林省“有以青巾系臂代丧服,或不丧而白其衣或鞋帽者”。呼兰县,原丧礼“盖三日始去髻发而服制服,今俗即日成服”。蓟县“从前有延僧道唸经、糊纸张以表示尽人子之心者……多半废止”。滦县,“丧礼率沿旧制。较前稍异者,则为黑纱与花圈也”。德清县,“丧葬戒铺张或改用西礼,臂黑纱或黑布”。这一时期的丧礼有不少是不中不西的,仅以送丧礼仪来说,“上海的习俗,出殡的时候,和尚、道士,走在一大排,中国音乐、外国音乐、笛子、喇叭、锣鼓、洋鼓、洋号,闹上几大队,叫上几十辆马车。女人走不动坐马车,男人走得动,也坐马车。亲朋送葬,不是亲朋,也要多约些来送葬。这哪里是出殡,这是约人逛马路”。1928年10月20日,南京国民政府内政部公布了《公墓条例》。该条例规定,市、县、政府、私人 and 私人团体都可以设置公墓。公墓应设于市、村附近,并与工厂、学校、公共处所、住宅、水源、道路有一定距离。其面积、深度由市县政府统一规定。各墓左右不过六尺,前后不过十尺,各墓有标号,并有人管理。碑上须注明姓名、籍贯、殁葬年月日。非经墓主不得起掘。这一规定几乎是照搬西方国家的公墓制度。尽管南京国民政府对实行公墓制较为热衷,但是,各地对此积极性不高。鉴于真正实施者极少,1935年3月,南京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公布了《提倡公墓办法》的电文,该电要求各省市政府从速筹设公墓[1](P302-309)。

四、道德观念的变化

与生活习俗变革相一致,中国现代的道德观念也发生了许多变化,人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以“三纲五常”为核心的传统道德观念的负面效应,接受和提倡一种以西方科学、民主、自由、平等为基础的道德观念,胡适的“健全的个人主义”、陈序经等人对西方个人主义价值的提升、吴稚晖等人的“理智感性主义”等都是这方面的反映。在两性伦理方面,人们继续冲击“男尊女卑”的传统观念,男女平等、妇女解放、婚恋自由等一系列道德观念逐步树立了起来。李大钊1920年发表过一篇文章,题为《由经济上解释中国近代思想变动的原因》。在这篇文章中,他批判了孔门伦理,揭示了近现代道德观念变迁的事实以及原因。李大钊指出,两千余年来支配中国人精神的孔门伦理,都是损卑下以奉尊长,牺牲被治者的个性以事治者。孔子所谓修身,是使人牺牲他的个性。牺牲个性的第一步就是尽“孝”。君臣关系的“忠”完全是父子关系的“孝”的放大体。在夫妇关系方面,女子要守贞操,而男子可以多妻蓄妾;女子要从一而终,而男子可以细故出妻;女子要为已死的丈夫守节,而男子可以再娶。就是亲子关系的“孝”,母的一方还不能完全享受,因为是隶属于父权之下的,所以女德重“三从”,“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孔门的伦理道德,于君臣关系,只用一个“忠”字,使臣的一方完全牺牲于君;于父子关系,只用一个“孝”字,使子的一方完全牺牲于父;于夫妇关系,只用几个“顺”、“从”、“贞节”的名词,使妻的一方完全牺牲于夫,女子的一方完全牺牲于男子。孔子的学说之所以能支配中国人,因为它是农业经济组织的产物。现在时代变了,工业经济冲击了农业经济,孔门伦理的基础就在根本上动摇了,所以社会上出现了种种的解放运动,这些运动是打破大家族制度的运动,是打破父权(家长)专制的运动,是打破夫权(家长)专制的运动,是打破男子专制的运动,也就是推翻孔子的孝父主义、顺夫主义、贱女主义的运动。如家庭问题中的亲子关系问题、短丧问题,社会问题中的私生子问题、儿童公育问题,妇女问题中的贞操问题、节烈问题、女子教育问题、女子职业问题、女子参政问题,法律上男女权利平等问题(如继承权问题等)、婚姻问题——自由结婚、离婚、再嫁、一夫一妻制,乃至自由恋爱、婚姻废止——都是属于这一类的,都是从前大家族制下绝对不许发生、现在却不能不发生的问题。原来中国社会只是一群家族的集团,个人的个性、权利、自由都束缚禁锢在家族之中,没有表现的机会。所以从前的中国,可以说是没有国家,没有个人,只有家族的社会。现在因为经济上的压迫,大家族制的本身已经不能维持。而随着新经济势力输入的自由主义、个性主义冲入家庭的领土,不但子弟向亲长要求解放,亲长也渐要解放子弟了,不但妇女向男子要求解放,男子也渐要解放妇女了。因为经济上困难的结果,家长也要为减轻他自己的担负,听他们去自由活动,自立生活了。从前农业经济时代,把他们包容在一个大家族里,于经济上很有益处,现在不但无益,而且被看作是重累了。至于妇女,因为近代工业进步的结果,出现了很多宜于妇女的工作,也是助他们解放运动的一个原因[7](P435-439)。李大钊较全面地阐释了由于经济和大家族制度的变动所导致的人们道德观念的变迁,即对孔门伦理的消解和对现代道德理念的推崇。

在婚恋道德方面,中国现代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自由婚恋观逐步建立,尤其是离婚自由得到了人们的认可,此处仅引用一个典型的事例来说明。1912年以后,从凡夫俗子到前朝皇帝,都可能因为夫妻的失和而走向离婚。1931年,末代皇帝溥仪同皇妃文绣的离婚事件具有典型意义。文绣是溥仪的“淑妃”,与溥仪共同生活九年,由于帝、后、妃之间的矛盾,文绣和溥仪的关系日渐恶化,于1931年8月25日秘密出走,在其妹文姗的帮助下租借天津静园隐藏起来。之后文绣约见律

师并向法院提出依法调解的诉状。诉状写道：“为申请调解事。申请人前于民国十一年，经清逊帝溥浩然纳为侧室。九年以来不与同居，平素不准见面，私禁一室，不准外出，且时派差役横加辱骂，盖以申请人生性耿直，不工狐媚，而待役群小遂来为进谗之机。溥浩然虽系废帝而颐指气使，独尊之概仍未稍减于昔日。申请人备受虐待痛不欲生。姑念溥浩然有特别身份，为保全其人格其名誉计，不忍照刑事程序起诉，理合申请钧院而付予调解，令溥浩然酌给抚养费。异后各度以保家庭而消隐患，谨请天津地方法院。”这场突如其来的“前清废帝家庭之变”，引起社会的震动，许多有民主意识的人支持文绣的出走及离婚行动。在舆论压力下，溥仪同意文绣的要求，于1931年10月22日正式宣布同文绣离婚，事件以文绣的胜诉而告终^{[6](P138-139)}。这表明离婚自由越来越得到人们的认可。

五、风俗、道德变化的不平衡性

社会风俗、道德观念在现代中国确实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这是毋庸置疑的。但是，我们对此不能作过高的估计。在现代的中国社会，存在着风俗、道德变化的不平衡。有些领域，如生活习俗，衣、食、住、行和娱乐等等，变化较大，由辫子到短发，由小脚到天足，由长袍马褂到西装革履，由轿子到小汽车。而有些领域，如宗法社会结构、心意民俗等等，变化不大，中国农村的宗族制度及其影响一直延续到1949年以后，反对联宗祭祖、宗族械斗，曾是农村工作中颇费力气的艰巨任务；鬼神迷信在农村仍一代代流传。有些地方，如通都大邑，变化较大，上海、广州、天津、青岛、武汉等中心城市，得风气之先，变化比较迅速，比较深刻；而边远农村、山区，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变化程度甚小。在那里交通不便，文化教育落后，经济发展十分缓慢，现代文明之风难以吹到，人们长期生活在中世纪氛围之中。有些人，改变旧的传统，接受新的风尚比较快，如新式知识分子、工商界人士和青少年；而有些人，思想比较保守，如封建遗老，地主乡绅和老年人，他们不愿放弃旧习俗，接受新风尚^{[8](P328)}。上述现象背后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守旧势力的顽强存在。这不论在北洋军阀时期，还是在国民党统治时期都是如此。

北洋军阀政府的守旧性是很明显的，他们固守以“三纲五常”为核心的传统伦理，大力表彰孝子、烈妇、贞女，限制自由婚恋。陈独秀曾经揭示过一些守旧现象，比如广东、浙江、江苏等省议会，都提出过禁止男女同校的议案。1912年以来，缠足恶俗还未大改，不但乡村中仍然很普遍，即便大都市中也未绝迹。甘肃、陕西缠足恶俗更是厉害，脚小的妇女竟至终日膝行，并且市上竟有出卖膝行器具的店铺，因脚小而膝行者之多，于此可见一斑。江浙妇女好着紧身小马甲，为害肺部也非鲜见。北京西城东斜街张医生的18岁幼妾，被大妇毒打自杀，经地检厅验称无故轻生，不予起诉结案。甘肃狄道县的圣人之后，因为一位教员和女学生结婚，便纠合一个“纲常名教团”出来混闹，并呈请高等审判厅在法律上增加禁止师弟结婚的条例^{[9](P14,114,233,373)}。上海县知事禁止美术专门学校“不良科学”（人体模特儿），孙传芳斥刘海粟校长“不顾清议罔识礼教”^{[10](P247)}。

1928年4月南京国民政府发动“二次北伐”期间，身为国民革命军总司令的蒋介石亲去山东曲阜祭孔。随后，他发布保护孔庙令，宣称“保护孔庙之义，盖欲为共产主义根本之铲除，非提倡固有的道德智能，不足以辟邪说而正人心”。1931年2月，蒋介石在南京讲《中国教育思想问题》，提出把“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以来的仁义道德思想”作为“教育正统思想”，这样中国的“教育从此一定更有一日千里的发展”，“共产党……也将由此而肃清”。1933年9月他又对“军官训练团”讲《军人精神教育之精义》，认为“军人的精神是智仁勇三者，而三者之中又以‘仁’为最要”，诬蔑中国共产党和工农红军是“匪”，“‘剿匪’就是行‘仁’”。蒋号召“用‘仁’字为中心的三民主义来打倒‘共匪’不仁的邪说异端”。南京国民政府为配合对苏区的第五次军事“围剿”，在孔子诞辰当日掀起了一个尊孔祀孔高潮。当日蒋介石特派国民党中央党部秘书长叶楚伦为代表到曲阜祭孔，南京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试院、监察院、内政部、教育部都派代表参加祭祀。山东省主席韩复榘亲自陪祭。国民政府及国民党中央党部同日在南京联合召开“孔子诞辰纪念会”。1934年8月27日，上海“各界在文庙举行孔诞纪念会，到党政机关及各界代表一千余人”。此外，北平、天津、汉口、长沙、广州、太原、杭州、南昌等地国民党部和地方政府都召开祭孔会。南京政府军政部长何应钦、立法院副院长邵元冲、上海市长吴铁城、湖南省主席何键等纷纷发表尊孔反共演说。同年11月，国民党中央常委会通过“尊孔祀圣”的决议。南京政府行政院1931年发布第335号训令，限令各学校制造匾额，一律蓝底白字，横书“忠孝仁爱信义和平”八字，悬挂在礼堂或公共场所，为的是使师生们对此所谓训民要则见之怵目惊心，时刻勿忘。1934年湖南、广东等省都强令中小学读经，将“四书”、“五经”等古文编入教科书内容。各地中学毕业会考，语文题目都是经书的原句^{[11](P395-396)}。国民党南京政权建立后，1930年12月公布的民法第4篇“亲属篇”和第5篇“继承篇”规定“不满20岁未成年人订定婚约及成婚，应得法定代理人（即当事人父母或选定的监护人）之同意”；维护家庭中的父权和夫权，规定妻以其夫姓为姓，妻以夫之住所为住所，妻婚后应将所有财产交丈夫统一管理，丈夫对这部分财产有使用、收益权和事实上的处分权，父方决定对子女的教育。通过姓名权、居住权、财产权、子女教养权限制家庭中妇女与男子的平等权利，使妻子在家庭中仍处于从属地位；还承认一夫多妻的合法化，一方面禁止纳妾、重婚，认为纳妾即与人通奸，另一方面又肯定“娶妾非婚姻，自无所谓重婚”，“得妻之明认或默认为纳妾之行为，其妻即不得据为离婚之请求”，为男子纳妾开方便之门。这些规定充满了自相矛盾之处，保留着浓厚的封建主义成分^{[6](P142)}。

社会调查显示，传统习俗和道德观念仍大量存在。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表明，农村的家庭组织是大家庭制度。欧美的小家庭制度尚没有影响到中国的农村社会。已婚子仍与父母共同生活，结婚的弟兄亦少有分家者。男子最低之结

婚年龄为7岁,女子最低结婚年龄为12岁。男子在10至14岁结婚者占766个男子的40%,15至19岁结婚者占35.6%,20至24岁结婚者占11.5% ,男子结婚的最高年龄为51岁。女子在10至14岁结婚者占女子总数的7.7%,在15至19岁结婚者占68.9%,在20至24岁结婚者占21.8%,最高之结婚年龄为38。早婚之陋习显而易见,尤其是男子。从搜集的秧歌来看,大约可分为六类,即爱情类、孝节类、夫妻关系类、婆媳关系类、谐谑类与杂类。在男女爱情类的秧歌里表示女子有“好马不备双鞍〔HT5",6"〕革〔KG- 2〕簷,烈女不嫁二夫郎”的观念。只要婚姻一定,即当始终不变。中国极重孝道,孝子为人所敬,孝能感动天地鬼神。在这些秧歌中,有人因重孝甚至活埋自己的儿子。有时“无后为大”这种观念重于守节,宁可失去贞节,也得要子孙。如“倒听门”这出秧歌就表现了这一点。也有秧歌讲述女子因为要在将来报仇雪恨,亦可忍气吞声暂时不顾贞操,并且往往有神仙保佑,帮助达到尽孝守节之目的。从夫妻关系类的秧歌看,夫是妻的主人,妻是夫的奴仆,甚至于可以说妻是夫的财产。夫妻间的地位不平等,夫有休妻的权柄,妻无休夫的权柄。如果妻不生子,夫就可以休她。生子是结婚的主要条件,这种观念也是受了“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影响。有时夫休妻非出己愿,是由于母亲的命令。婆媳间起了冲突,婆母可以随便打骂儿媳,也有时命令儿子把儿媳休了,儿子因孝母,不敢违背,宁愿孝而不顾妻。做媳妇以被休为奇耻,无法回家,没脸见人,因此就引起两种结果:一种是哀告丈夫收下,就是丈夫娶妻买妾,自己也都情愿;一种是自己剃发为尼。如果休妻是由于婆母的缘故,要想收回休妻的命令,不是儿子所能办到的。有时因小姑或他人劝解的缘故,也许使她婆母收回休妻的命令。夫有卖妻的权柄,可是有时妻被卖之后,还能体贴丈夫、爱丈夫,至终还跑回原夫家来过日子^{[4](P151-326)}。据20世纪30年代某调查显示,广州市287户家庭,有人口1698人,妾数为260人,几乎每家有妾一个。另外童养媳、早婚的陋习也仍然在乡村中流行。1936年费孝通在江村调查,发现已婚的439名妇人中,有74人婚前是“小媳妇”,占17%;未婚者中,“小媳妇”有95人,占33%;平均每2.7户人家就有一“童养媳”。在早婚、童养媳盛行之下,婚姻自主对大多男女青年来说仍是不现实的。费孝通江村调查表明,婚姻安排仍是父母而不是青年男女个人的事。城市的调查统计也证明了这一点,对北平、天津、上海、南京、成都五市的统计表明,直到1937年,还有54.72% 的青年结婚由父母包办,1938年至1945年,平均有37.23%,从1946年至1949年,仍有31.77% 的人由父母包办婚姻。而自由认识结合者1937年仅4.99%,1945年为10.05%,1949年才15.21%。这表明,父母包办的男女结合比重呈下降的趋势,但这种趋势发展缓慢,旧的传统和弊端的革除是很困难的^{[12](P4)}。从以上的描述和分析中可以看出,中国现代道德变迁一方面是一个新陈代谢的渐进过程,由无到有、由小到大、由弱渐强,不合理的陋俗、道德观念逐步被淘汰,合理的习俗、道德观念日益被人们所接受;另一方面,守旧势力顽强存在,它们有着强大的权力背景,同时又有着一一定的社会基础,传统的习俗、道德观念在多数欠发达、不开放的区域仍然存在。这种革故鼎新、新旧杂陈、多维度价值理念并存的局面正是现代风俗和道德变迁的一般特征。除上述一般特征之外,现代中国在风俗和道德变迁方面还存在着其他一些独特的内容,主要是奴化道德的推行以及共产主义道德的传播等,这将另文专论。

参 考 文 献

- [1]万建中,周耀明.汉族风俗史,第5卷[M].上海:学林出版社,2004.
 - [2]宋教仁集,下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3]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辛亥革命回忆录(第1集)[Z].北京:中华书局,1961.
 - [4]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 [5]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第1卷[M].上海:上海大达图书供应社,1936.
 - [6]朱汉国.中国社会通史,民国卷[M].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
 - [7]李大钊全集,第3卷[M].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
 - [8]严昌洪.中国近代社会风俗史[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
 - [9]陈独秀文章选编(中)[C].北京:三联书店,1984.
 - [10]陈独秀文章选编(下)[C].北京:三联书店,1984.
 - [11]周天度等.中华民国史,第3编,第2卷[M].北京:中华书局,2002.
 - [12]刘英,薛素珍.中国婚姻家庭研究[M].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1987.
- [责任编辑李小娟 付洪泉]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与传真：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casethics@yahoo.com.cn